# 南投縣水里鄉各村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里鄉民字第1030010512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里鄉民字第1120006092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里鄉民字第1130010137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里鄉民字第113001406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里鄉民字第1130014864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

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鄉各村集會所之使用與維護管理，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村集會所為提供民眾集會暨舉辦非營利性之文康、育樂、休閒等活動之場所。

第三條 村集會所之所有權屬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，並得委由村辦公處代為管理。

第四條 本所得依行政區域及地方需求，規劃週邊各村共同使用村集會所。

第五條 村集會所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申請使用，使用規費得經奉准免收或減半收費。第六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開放時間如下：

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。第七條 下列情形得優先免費使用集會所：

一、本所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、各項教學研習、講習或聯誼文康活動。

二、村辦公處召開鄰長會議、村工作會報、服務小組會議、村民大會、具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。

三、特殊情形專案經鄉長簽准者。

第八條 村集會所得供民眾申請使用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使用：

一、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。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
四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
第九條 村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，但因緊急災害事件、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民眾使用村集會所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應於使用三日前向管理單位或代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以申請先後為準。完成繳費程序後，始得使用。使用狀況良好者保證金如數無息退還，如逾越核定時間使用場地，加收使用規費並得逕自保證金扣抵，不敷支付時，使用人需補交不足之數，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二、本所因緊急公務得優先使用村集會所，如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之，並無息全額退還所繳費用。

三、村集會所內各項設備及物品等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拆卸、搬動、攜出或增加非必要設備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並負責環境清潔及衛生，如有污損或毀壞物品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申請夜間使用者並應注意音量管制，避免製造噪音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。

四、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。

第十一條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，管理單位或代管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對村集會所之管理使用，得隨時派員督導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村集會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里鄉民字第1030010512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里鄉民字第1120006092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里鄉民字第1130010137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里鄉民字第1130014061號令修正

 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里鄉民字第1130014864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

 **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借用時間別** | **使用時段** | **場地別** | **使用費** | **備 註** |
| **壹** | 短期借用 | 上午 | 08時∣12時 | 會議室 | 500 | 一、保證金繳交：1. 會議室保證金 300 元。
2. 禮堂保證金 1000 元。，
3. 辦桌保證金 2000 元。

除辦桌需於使用完畢並經清理完成後退還，其他於場地用畢後退還。二、定期借用係指連續定期使用達四次（含）以上者。三、夜間使用室外廣場如需使用照明設備者，得比照會議室收費標準。四、倘使用時間超過30分鐘則以每次1小時計。五、使用冷氣空調相關設施，依電表抄表收費。 |
| 禮 堂 | 700 |
| 下午 | 13時∣17時 | 會議室 | 500 |
| 禮 堂 | 700 |
| 晚間 | 18時∣22時 | 會議室 | 500 |
| 禮 堂 | 800 |
| **貮** | 定期借用 | 每次四小時 | 會議室 | 400 |
| 禮 堂 | 600 |
| 每次二小時 | 會議室 | 300 |
| 禮 堂 | 400 |
| 每次一小時 | 會議室 | 250 |
| 禮 堂 | 300 |
| **參** | 辦桌餐會 | 每次四小時 | 禮 堂 | 5000 |

水里鄉公所 製